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funds like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7,92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31%。(注:截至投票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51,546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49,598,194股)。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4,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84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7%;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921,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0%;反对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方芳芷中律师、金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拟向新源(厦门)环境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中国”)40%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交易完成后,根据新源中国的经营情况,瀚蓝固废与新源中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持有新源中国90%股权,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向新源中国增资,瀚蓝固废增资约2.63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出资汇率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后12个月内,公司与国电电力未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拟向新源(香港)环境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源中国40%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电电力关系介绍 瀚蓝环境持有国电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MMA6E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一层八层811室

控股股东:国电电力持有国电环保100%股权 公司与国电环保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四)关联交易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电环保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9,801.88万元,净资产71,329.2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698.65万元,净利润1,089.66万元。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二、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日及开始转股时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修正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启动转股价格修正程序,在转股修正日当日交易时段内,公司将采用竞价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进而作为被修正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陈春财 被告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562,971份

二、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四、授予对象名单 授予对象名单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8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19,562,971份 3.实际授予人数:1,139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拟向新源(厦门)环境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中国”)40%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交易完成后,根据新源中国的经营情况,瀚蓝固废与新源中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持有新源中国90%股权,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向新源中国增资,瀚蓝固废增资约2.63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出资汇率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后12个月内,公司与国电电力未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拟向新源(香港)环境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源中国40%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电电力关系介绍 瀚蓝环境持有国电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MMA6E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一层八层811室

控股股东:国电电力持有国电环保100%股权 公司与国电环保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四)关联交易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电环保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9,801.88万元,净资产71,329.2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698.65万元,净利润1,089.66万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